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21)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寶電子)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2,724 千股，其中 1,896 千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2 年 5 月 8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473 千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聯寶電子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355 千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包銷(千股)	公開申購包銷(千股)	過額配售(千股)	總承銷數量(千股)
(一)主辦承銷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地下 1 樓、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1,896	413	355	2,664
(二)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	30	-	3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	30	-	30
合計		1,896	473	355	2,724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3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聯寶電子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聯寶電子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計 355 千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聯寶電子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聯寶電子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少於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聯寶電子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19,638,214 股，分別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

額 28,000,000 股之 70.14%，以及占上櫃掛牌時預計發行股份總額 30,787,000 股之 63.79%。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 1.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 2.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 3.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料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千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得超過 272 張(千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272 張(千股)，投標數量以 1 張(千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千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355 千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2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2 年 5 月 12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5 月 15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

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2 年 5 月 15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2 年 5 月 17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2年5月10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

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2年5月10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2年5月11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2年5月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2 年 5 月 15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2 年 5 月 8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2年5月17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中籤之申購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聯寶電子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 5 月 22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未指定帳號或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

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2年5月22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聯寶電子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www.linkcom.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聯寶電子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twse.com.tw>) → 基本資料 → 電子書或至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6016.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inotrade.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鄭安志	無保留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鄭安志	無保留意見
11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鄭安志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

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寶電子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280,000千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2,787千股，扣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股數為30,787千股，實收資本額為307,870千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

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惟依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30%。

依上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787千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418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2,369千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710千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30,787千股之10%以上。該公司業於110年7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

(三)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股票初次上櫃過額配售及自願集保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上限計355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1年11月17日止，股東人數共計422人，其中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412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7,395,999股，占發行股份總額62.13%，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300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價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劣，評估的結果亦有所差異，茲將目前市場上常用的股價評價方式分述如下：

(1)市場法

市場法主要係與上市、櫃公司中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透過已公開資訊與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價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等進行折溢價調整。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置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將前述各評價方式之優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4.使用歷史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難。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或盈餘為負數時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聯寶電子主要係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其營運模式主要係採用直接銷售方式銷售予客戶，該公司近年積極進行業務拓展，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而由於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且較適用於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加上依此法計算所得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故在股價之評價上較不具參考性；收益法則係採用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預估數予以估算價格，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對成熟型及穩定型公司則多以股價淨值比法作為評價，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該公司具有獲利型、成長型及股利發放穩定之特性，故本承銷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磁性元件、智能控制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磁性元件為訊號、儲能、能量轉換電、氣特性隔離及過濾電路中雜訊所必備之電力電子元件，主要包括變壓器(Transformer)和電感(Inductor)兩大類，目前變壓器產品有：PoE電源類、xDSL類、LAN類、共模濾波器(CMC)，其產品主要運用於網路通訊產業、5G用戶端擷取設備(5G FWA)、車用電子、娛樂系統、安全控制系統、電源轉換、信號傳輸等相關電子產品；「智能控制模組」為電源模組及控制模組組合而成，主要應用於智慧燈光控制系列產品、客製化之無線充電模組等相關產品。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經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性質及營收規模等因素，選取條件相似之上市上櫃公司做為採樣同業，故選取上櫃公司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92，以下簡稱迅德興業)、上櫃公司耀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207，以下簡稱耀勝電子)及上市公司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413，以下簡稱環隆科技)為其採樣同業公司。迅德興業主要經營業務為工業電源、通信設備、電動車充電系統、LED燈具、Inverter、醫療設備、事務機器等應用之電感器、變壓器專業製造，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源供應器；耀勝電子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視、伺服器、工業用、Inverter、汽機車、綠能等各式變壓器與線圈之製造加工買賣，主要產品為變壓器及電感線圈；環隆科技主要經營業務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資訊通訊產品、光通訊產品之製造加工買賣，主要產品為電磁零件、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資通產品。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該公司所處行業歸屬為上市(櫃)類股之電子零組件類股，茲彙總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本益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平均本益比
迅德興業(6292)	12.05	12.40	11.21	11.89
耀勝電子(3207)	18.05	24.04	17.11	19.73
環隆科技(2413)	14.84	15.58	16.62	15.68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12.15	12.08	13.03	12.42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3.33	14.41	16.86	14.8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11.89~19.73倍，若以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盈餘62,677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0,787千股，推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為2.04元，按上述平均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介於24.26~40.25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該公司之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列示如下表：

單位：倍

項目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迅德興業(6292)	1.78	1.83	1.84	1.82
耀勝電子(3207)	3.19	4.26	4.23	3.89
環隆科技(2413)	1.76	1.85	2.14	1.92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2.11	2.11	2.20	2.14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61	1.71	1.76	1.6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依上表所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112年1月~112年3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69~3.89倍，若以該公司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權益淨值為538,789千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0,787千股，推算之追溯調整後每股淨值為17.50元，按上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介於29.58~68.08元之間。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且未考慮未來成長性，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

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3)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此計算方式作為承銷價格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聯寶電子所屬產業屬於營收獲利穩定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現金流量折現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因此該公司較不適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價法中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 財務狀況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聯寶	41.47	41.66	36.80
		迅德	41.12	45.24	註 1
		耀勝	62.49	53.36	註 1
		環科	65.54	62.25	註 1
		同業	40.50	41.90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聯寶	252.15	240.03	435.16
		迅德	764.40	896.08	註 1
		耀勝	171.47	572.18	註 1
		環科	262.84	273.55	註 1
		同業	218.88	233.39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財務比率。

註1：截至目前為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1.47%、41.66%及36.80%，總負債金額分別為357,195千元、361,098千元及313,724千元，總負債金額呈下降趨勢。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主係在疫情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居家辦公蔚為主流，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該公司產品銷售隨之增加，故110年下半年度為因應訂單成長增加備貨數使存貨增加，應付帳款隨之增加，負債總額增加幅度1.09%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0.64%所致。111年底因持續去化前一年度存貨庫存，故減少進貨，使應付帳款較110年底減少，加上償還短期借款，致負債總額減少幅度13.12%大於總資產減少幅度1.64%，致負債

占資產比率降低至36.80%。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維持在五成以下，其變動幅度不高，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252.15%、240.03%及435.16%，110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9年底減少，主係非流動負債大幅減少，其中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主係因本期匯回境外薩摩亞子公司之收益，因適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之優惠稅率，致以前年度所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於本期轉列所得稅利益所致，另110年度發放現金股利雖較109年度增加8,680千元，惟添購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增加數為15,780千元，使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0年度增加，主係該公司111年度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總額增加，且無添購機器設備之情形下，使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435.16%。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111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皆高於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109~111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之分析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聯寶	3.27	3.84	7.50
		迅德	9.08	13.26	註 1
		耀勝	-3.30	4.09	註 1
		環科	0.20	1.38	註 1
		同業	4.10	6.80	註 2
	權益報酬率(%)	聯寶	5.28	6.23	12.00
		迅德	15.01	23.06	註 1
		耀勝	-9.34	8.45	註 1
		環科	-0.88	2.56	註 1
		同業	3.60	13.10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聯寶	11.10	9.67	16.95
		迅德	25.84	24.16	註 1
		耀勝	-4.72	0.82	註 1
		環科	1.26	4.46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聯寶	10.42	10.16	28.96	
	迅德	37.07	56.61	註 1	
	耀勝	-4.04	6.10	註 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純益率(%)	環科	環科	-1.64	4.61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聯寶	聯寶	6.16	6.39	11.35
		迅德	14.26	19.26	註 1
		耀勝	-2.84	3.12	註 1
		環科	-0.36	1.09	註 1
		同業	29.00	7.60	註 2
	每股盈餘(元)(註)	聯寶	0.96	1.12	2.24
		迅德	3.10	5.01	註 1
		耀勝	-0.39	0.74	註 1
		環科	-0.10	0.35	註 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各公司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康和證券整理。

2.同業平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產業財務統計資訊」之 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採樣同業尚未公告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2：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9~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3.27%、3.84%及7.50%，權益報酬率則分別為5.28%、6.23%及12.00%。110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受到控制而開始復甦之際，產品出貨亦隨之增加，雖發生客戶晶片缺料而使得出貨遞延，仍使得110年度營收較109年度成長12.48%，稅後損益方面，因以前年度薩摩亞子公司獲利係以稅率20%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而於110年度將獲利匯回時因適用租稅優惠繳納8%所得稅，故另將原多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予以迴轉，致產生遞延所得稅利益，使稅後損益表現較109年度上升，故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隨之提升。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110年度提高，主要係因網路通訊類晶片缺料獲得改善，加上客戶新訂單需求發酵，客戶對磁性元件拉貨動能提升等影響因素下，營收表現持續成長，並在營業費用率持平以及受惠美元升值，外幣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狀況下，使年化稅後損益較110年度上升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9~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1.10%、9.67%及16.9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10.42%、10.16%及28.96%。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9年度減

少，主係110年度網通相關產品需求提升，市場逐漸回溫，雖受到晶片缺料影響而使營收表現不如預期，惟營收仍較109年度成長，約12.48%，但在缺少前述五險一金減少及廠房租金補貼情況下，110年度營業利益相較109年度減少約4,013千元，致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減少。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0年度上升，主係111年度在全球新冠肺炎嚴重性趨緩下、晶片供應商逐漸回穩、物流運輸情況改善，遞延訂單加快出貨，加上客戶新訂單需求發酵下，該公司經營績效已有所改善，獲利能力呈上升趨勢。111年度營業利益47,446千元，相較110年度營業利益27,076千元成長75.23%，111年度除前述因素使營業利益成長外，加上新臺幣兌美元走貶而受惠匯兌收益31,526千元，相較110年度發生兌換損失1,737千元，使得稅前純益相對成長52,663千元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11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為低外，餘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該公司獲利能力表現尚屬穩健，經評估無重大異常。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9~111年度純益率分別為6.16%、6.39%及11.35%，每股盈餘分別為0.96元、1.12元及2.24元。變動原因如上所述，而111年度每股盈餘相較110年度成長幅度已達100.00%，說明該公司獲利能力已所有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9~111年度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穩健，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9~111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3.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前述(二)、1、(2)、A、(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係於110年4月20日登錄興櫃市場，彙整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4月6日~112年5月5日)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加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分別為1,535,123股及52.35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49.51元~55.06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11.21%，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此外，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起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月份	成交股數(股)	平均價格(元)
112年4月6日~112年5月5日	1,535,123	52.3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平均股價係以加權算術平均數計算。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年4月6日~112年5月5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聯寶電子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參酌聯寶電子未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財務結構、所處產業現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24.26~40.25元，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52.35元，而聯寶電子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112年4月26日(不含當日)往前推算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51.49元**，故七成為**36.04元**)，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25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44.10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新臺幣3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	譚明珠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	鄭大宇
協辦證券商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	方維昌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	朱士廷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787,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7,87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寶電子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78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7,87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鄭 大 宇

承銷部門主管：呂 素 玲